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社〔2020〕117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、各省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64号）精神，现追减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19〕228号）和《陕西省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67号）下达你市（区）、省管县的中央困难群众补助资金（省级补助资金保持不变），用

于追加下达纳入参照直达资金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的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和资金标识详见附件）。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99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1. 直达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财政厅
2020 年 7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